

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經費補助申請表

就讀學校	新東國中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 (學生姓名)			班級	年	班	號
			學號			
家長姓名			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	
設籍地址						
勾選	項次	減免類別	減免項目	需備文件		備註
	1	低收入戶	家長會費、 學生團體保險、 教科書費、 課業輔導費、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、 寒暑假學藝活動費	申請表、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、 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 *外縣市低收、中低收需附導師家訪紀錄表。		※所有證明文件需為 <u>當年度</u> 資料。 ※左列文件務必備齊並與註冊減免班級總表交總務處出納組審核，以作減免依據。 ※需申請午餐費減免者，另填 <u>午餐減免申請表</u> 、 <u>附證明文件影本</u> ，向學務處午餐執秘申請。 ※申請減免截止日期為於開學 3 日內將證明文件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以免影響該權益。
	2	中低收入戶				
	3-2	外縣市低收、 外縣市中低收入戶				
	3-1	家貧或突遭變故經導師證明	教科書費(補助 元) 課業輔導費 1/2、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1/2、 寒暑假學藝活動費 1/2 家長會費	申請表、 導師家庭訪問紀錄表、 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		
	4	原住民	學生團體保險、 教科書費	申請表、 戶口名簿影本(註記原民)		
	5	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學生團體保險、 教科書費、 課業輔導費、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、 寒暑假學藝活動費	申請表、 殘障手冊影本、 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		
	6	中度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	教科書費、 課業輔導費 1/2、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1/2、 寒暑假學藝活動費 1/2			
	7	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相關證明	午餐費 教科書費(補助 元) 課業輔導費 1/2、 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1/2、 寒暑假學藝活動費 1/2 家長會費	午餐減免申請表、 前列證明文件影本		※相關資料繳交給學務處午餐執秘。

導師簽名：